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
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2689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

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消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 2015 年拟通过现金 2.60 亿元人民币购买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100%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威大 100%股权变更为本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威大原股东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和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威大原股东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和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 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 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和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深圳威大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939.24 万元, 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1,204.92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85.21%, 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威大原股东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和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 3,846.69 万元, 目前已补偿现金 836.71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2013.4.16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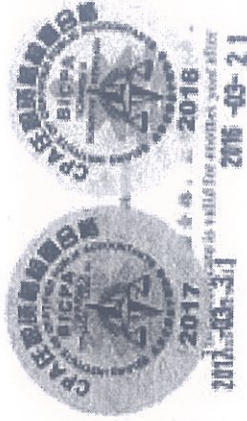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赵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81198705050076
Identity card No.

CICPA



注册号: 11010140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Practising CPAs

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Expiry